

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核定本

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全體學生。
- 二、經教師於學期教學中進行評量後，對於未能達到課程目標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教師輔導：由各系(科)任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及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
- 二、同儕輔導：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選派該科目成績優秀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實施課程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

第四條 各教師與教學助理實施各種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措施，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課後輔導紀錄表與課後輔導學生簽到冊。

第五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

第六條 每學年對於實施課後輔導老師經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且持有輔導紀錄的老師於教學評量評分上予以加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